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延遲寄發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A 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宣佈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A 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項收購事項」）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內之某些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副主席）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